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审

人民日报出版社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编审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208-296-X/Z · 006

I. 煤... II. 国... III. 煤矿-安全生产-手册
IV. TD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773 号

书 名: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编 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银 河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蓟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64
字 数: 46 千字 印 张: 2.25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8-296-X/Z · 006
定 价: 7.8 元/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缺页破损请电话联系调换: 010-64463452 64463453)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与义务·····	1
一、煤矿职工安全生产权利·····	1
二、煤矿职工安全生产义务·····	3
第二章 入井须知·····	5
一、入井前的准备·····	5
二、上、下井乘罐（车）时 应注意的事项·····	6
第三章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及 应急保护措施、方法·····	9
第一节 瓦斯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措施·····	9
一、瓦斯发生爆炸的条件·····	9
二、瓦斯事故常发生的地点·····	9
三、预防瓦斯爆炸的主要措施·····	10
四、采掘作业地点瓦斯超限浓度 及处理要求·····	15
五、矿井瓦斯检查的一般规定·····	16

六、《煤矿安全规程》对瓦斯监控系统 的有关规定·····	18
七、通风设备、设施的作用 及有关安全规定·····	24
八、瓦斯爆炸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及注意事项·····	30
九、事故案例·····	33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隐患 及应急处理措施·····	34
一、煤与瓦斯突出的一般规律·····	35
二、煤与瓦斯突出的预兆·····	36
三、《煤矿安全规程》对采掘工作面 防突的规定·····	38
四、预防煤与瓦斯突出的主要措施·····	39
五、发现突出预兆后现场人员的避灾 措施·····	49
六、发生突出事故后现场人员的避灾 措施·····	50
第三节 水灾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措施·····	51
一、矿井水灾的类型及易发生	

突水事故的地点·····	51
二、矿井发生透水前的预兆·····	52
三、防治矿井水害的主要措施·····	55
四、矿井发生透水事故的处理措施 及注意事项·····	58
第四节 火灾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措施·····	63
一、煤炭自然发火的预兆 及常见发生地点·····	63
二、预防煤炭自燃的主要措施·····	65
三、接近已有火区的安全注意事项·····	66
四、消防器材的储备地点和使用·····	68
五、发生矿井火灾的应急措施 和安全注意事项·····	70
第五节 顶板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措施·····	75
一、顶板类型和支护方式·····	75
二、常见冒顶事故的预兆·····	76
三、顶板事故的防治措施·····	80
四、采煤工作面冒顶时 的避灾自救措施·····	88
五、独头巷道迎头冒顶被堵人员	

应急措施·····	90
第六节 煤尘危害及处理措施·····	91
一、《煤矿安全规程》对矿井 粉尘浓度的规定·····	91
二、煤尘爆炸的条件·····	92
三、预防煤尘爆炸和爆炸传播的措施·····	93
四、发生煤尘爆炸后的应急措施·····	95
五、预防职业危害的有关规定·····	96
六、职工因公患尘肺病应享受的待遇·····	98
第七节 电气事故形式及防范措施·····	101
一、电气事故的类型及措施·····	101
二、井下电气设备检修 及傳送电作业的注意事项·····	105
三、掘进工作面恢复供电时的规定·····	109
第八节 运输事故形式及防范措施·····	110
一、矿井主要运输方式·····	110
二、井下运输常见的伤人事故·····	110
三、运输巷道中行走的注意事项·····	112
第九节 矿工自救与互救·····	113
一、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的行动原则·····	114

二、利用自救器和避难硐室自救·····	118
三、现场急救方法·····	121
第四章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及	
其举报·····	128
一、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	128
二、举报受理部门及举报电话	
通信地址·····	131
附：本矿井基本情况·····	132
矿井避灾路线图·····	134
职工基本情况·····	135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 的权利与义务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赋予了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煤矿职工在依法享有安全生产权利的同时，也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一、煤矿职工安全生产权利

1、知情权和建议权

煤矿职工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煤矿企业要重视和尊重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作出答复。

2、批评、检举和控告权及合法拒绝权

煤矿职工有权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有权对煤矿企业及有关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的行为，向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检举和控告。检举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但是，职工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注意检举和控告的情况必须真实，要实事求是。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遇险停、撤权

煤矿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撤离作业场所，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煤矿企业不得因职工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

煤矿职工享有煤矿企业依法提供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煤矿企业未能按规定对职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时，有权拒绝上岗作业。

5、工伤保险和索赔权

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煤矿职工因为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有权向企业依法提出民事赔偿要求。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不能互相取代。

二、煤矿职工安全生产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

煤矿职工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

2、爱护生产设备、设施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义务

煤矿职工在作业过程中，须爱护有关设备、设施，须按规定佩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义务

煤矿职工应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掌握所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4、安全生产隐患、事故报告和参加抢险救灾的义务

煤矿职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的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也要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有组织地参加抢险救灾。

第二章 入井须知

一、入井前的准备

(1) 煤矿是高危行业，在入井前，一定要睡足、吃饱、休息好。要精神饱满、神志清醒，保持体能和精力充沛。

(2) 入井前绝对不能喝酒，以免神志不清造成事故。

(3) 严禁携带引火物品入井，如香烟、火柴、打火机及带打火机的电子表等。下井前一定要检查衣袋，将引火物放到安全地点，以免引起火灾和瓦斯爆炸。

(4) 必须穿好工作服、胶鞋，系好腰带、灯带，带好矿灯和自救器，围上毛巾。工作服要穿戴整齐，扎好袖口。工作地点淋水情况较严重的还应带雨衣。绝对不能穿化纤衣服。

(5) 入井前要准时参加班前会，

认真听取工作安排和安全注意事项，搞懂记清，以便采取妥善的措施安全地完成任任务。

(6) 入井前，必须准备好当班的工具、材料和零配件。对随身携带的有尖刃的工具一定要包好、绑牢或装入特制的保护套内，防止碰伤自己或他人。

(7) 每一入井人员必须要戴安全帽和矿灯，并随身携带自救器。

(8) 自觉遵守《入井检身制度》，听从指挥，排队入井，接受检身。

二、上、下井乘罐（车）时应注意的事项

(1) 上、下井时，要遵守井口井底的制度，在指定地点等候，待罐笼停稳后，排队依次序上下罐笼。

(2) 乘罐时，要服从把钩人员的指挥，自觉接受井口检查人员的检查和劝告。

(3) 人员进入罐笼后，不准打闹；

手握紧扶手；手、脚和头以及随身携带的工具物品不准露出罐外。发出开车信号后，或罐笼尚未停稳及未发出停车信号前，不得争抢上下。

（4）任何人员不准与携带火药、雷管的放炮员或火工人员同罐上下，也不准乘坐无安全盖的罐笼和装有设备材料的罐笼。

（5）上、下井乘坐吊桶时，必须系牢安全带，要面向外，任何部位都不准突出容器外缘，同时，吊桶的安全装置应齐全、良好。

（6）在斜巷或平巷乘车时，必须乘坐专门运送人员的人车或由矿车组成的单独乘人列车，其他车辆一概不准乘坐。上、下车时不要拥挤，按规定人数乘坐，不准超员，要听从管理人员指挥，车未停稳不准上下，更不准在列车行进中扒车、跳车等。

（7）机车内和车头上均不许乘坐，

也不许挤进司机室。跟车人的座位别人不许坐，不准违章蹬在两车连接处。

(8) 乘车人员要听司机及信号指挥。要坐在车箱内，不准脱下安全帽，也不许坐灯盒和自救器。行车中不准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准扒车，也不准爬越车箱。

(9) 放炮员携带炸药时，要用专车运送，其他人不许与其混坐。

第三章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 隐患的情形及应急保护 措施、方法

第一节 瓦斯事故隐患及应急 处理措施

一、瓦斯发生爆炸的条件

瓦斯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瓦斯浓度在爆炸范围内，一般认为是 5%~16%。

(2) 有高于最低点燃能量的热源及其存在的时间大于瓦斯的引火感应期。

(3) 瓦斯与空气的混合气体中的氧气浓度大于 12%。

二、瓦斯事故常发生地点

瓦斯爆炸、燃烧和窒息事故，煤矿井下任何地点都有发生的可能性，但大